附件2

承诺书

本公司 (请填写企业名称) 申请参加2025年二季度三亚市互联网汽车促消费活动“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开展三亚市互联网汽车专属消费券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自愿接受三亚市商务局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核。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享受补贴的汽车出现退货或者发票冲红时，企业需及时向三亚市商务局反馈，已获得的补贴资金原路退还。

四、根据审计要求提供相关核销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购车人信息、消费券资金额度、车辆价格等清单。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参与政策的资格,并失去后续参与政策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